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杜志喜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杜志喜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杜志喜先生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杜志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徐建军)

年 月 日